

自從我國退出聯合國後，外交工作一直處於低迷不振的境況，然而，由於我國奇蹟式的經濟發展，加上全國各界努力發展實質外交，與我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雖僅有二十餘國，但維持經貿關係的國家却高達一百多國。雖然我國有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強烈意願，但由於我國並非為各主要國際經貿組織之會員，故在享受權利與承擔義務上，容或有所欠缺；再加上今年我國出席亞銀年會模式獲得國內外極高之評價，是以重返國際經貿組織之議便日漸為朝野所關注。

本刊為探討我國重返國際經貿組織之利弊得失，以及政府與民間因應之道，特地走訪對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有實務經驗與獨到見解的學者、專家計五位，底下五篇專訪實錄均有精闢之言論，本刊謹以定稿時間先後為序，一次刊出，以饗讀者。

重返國際 與因應對 ——專訪吳志炎

問：我國加入國際組織之必要性為何？

答：由我國在國際貿易地位之重要性來看，由於目前我國已躋身於世界第十四貿易大國之林，以如此龐大的貿易量加上我國經濟發展的現況及潛力，我國加入國際經濟組織自屬必要。

再由世界經濟發展過程來看，我國經濟發展初期亦是接受先進國在資金及技術上之援助，甚至政策上有如G S P等優惠待遇，使我國經濟得以發展。由這個觀點來看，我國亦有義務對於一些開發中國家伸出援手。事實上，這種義務是雙向獲利的：資金供應國能夠由於對落後國家施以援助而獲得來自落後國家對於設備、人才及原料之需求，對於資金供應國本身亦有益處。

並且由世界潮流發展趨勢來看，

